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調任董事 委任行政副主席 委任行政總裁兼總裁 及 高級管理層變動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或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主要領導層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變動。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戈德斯坦先生」)將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英偉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行政副主席，鄭君諾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總裁，孫敏其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裁，而韋狄龍先生(「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戈德斯坦先生的履歷如下：

戈德斯坦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戈德斯坦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最近一次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戈德斯坦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至二十六日期間為本公司的代理董事會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代理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的臨時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為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戈德斯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時間)獲委任為LV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LVS及LVS Nevada的董事。彼先前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LVS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全球博彩業務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行政副總裁，並於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LVS的秘書。自一九九五年起，彼於LVS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行政職位。由一九九二年直至於一九九五年加入LVS前，戈德斯坦先生曾於大西洋城金沙酒店擔任市場部行政副總裁，及其母集團Pratt Hotel Corporation的行政副總裁。

戈德斯坦先生持有匹茲堡大學的歷史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優等)及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賓夕法尼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戈德斯坦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戈德斯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7,205,50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VS(透過LVS Nevada)目前控制本公司約70%表決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戈德斯坦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戈德斯坦先生將就彼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自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戈德斯坦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戈德斯坦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戈德斯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或獲調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王博士的履歷如下：

王博士，71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的總裁。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止，王博士曾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彼現時為香港電影發展局的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的榮譽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亞洲電影大獎學院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主席兼董事、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兼董事及澳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香港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為香港政府文化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香港城市大學基金理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私營公司，曾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王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司及工業署副署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王博士曾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王博士於本公司的5,913,34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王博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將就擔任本公司行政副主席每年收取酬金3,15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1,575,000美元的獎勵。王博士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鄭先生的履歷如下：*

鄭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裁。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同時於LVS擔任行政副總裁—亞洲業務營運，監督LVS於亞洲的業務。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LVS及本集團，出任全球博彩戰略高級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擔任首席事務長。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瑞銀投資銀行任職14年，出任不同要職，包括常務董事、香港證券研究部門主管以及中國證券研究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金融時報》選為亞洲年度選股人。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授哲學、政治及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

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鄭先生於本公司的3,270,96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3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鄭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鄭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每年收取酬金2,40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2,880,000美元的獎勵。鄭先生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孫先生的履歷如下：*

孫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裁。彼亦為VML的常務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財務部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上海及新加坡多個通用電氣分部擔任多個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職位。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頒授經濟與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副修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其後，彼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戴爾分校(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arbondal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

*韋先生的履歷如下：*

韋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法律部高級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韋先生持有英國的法律(LLB(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准於紐約州執業。韋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祝賀戈德斯坦先生調任，以及王博士、鄭先生、孫先生及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